



白鹤
天台白鹤
BAIHE

征求意见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录 contents

- 1、规划概况
- 2、发展定位
- 3、空间格局
- 4、品质提升
- 5、实施保障



01

规划概况

- 1.1 规划背景
-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3 现状特征
- 1.4 规划基础

1.1 规划背景

白鹤镇位于北纬29°13′，东经120°56′，地处天台县西北面，距城区20公里，为台州北大门，东接石梁镇，南邻县城南，西接平桥镇、三州乡，北连新昌县。

白鹤镇旅游资源丰富，拥有龙穿峡、桃源春晓、万年寺、万马渡等知名景点。其中，龙穿峡景区位于白鹤镇，拥有浙东最大的瀑布群，素有“天龙八瀑”的美誉，深受游客喜爱。

白鹤镇积极响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生态资源，推动生态城镇与乡村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致力于构建和谐社会，通过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城乡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等措施，促进社会稳定和实现人民幸福。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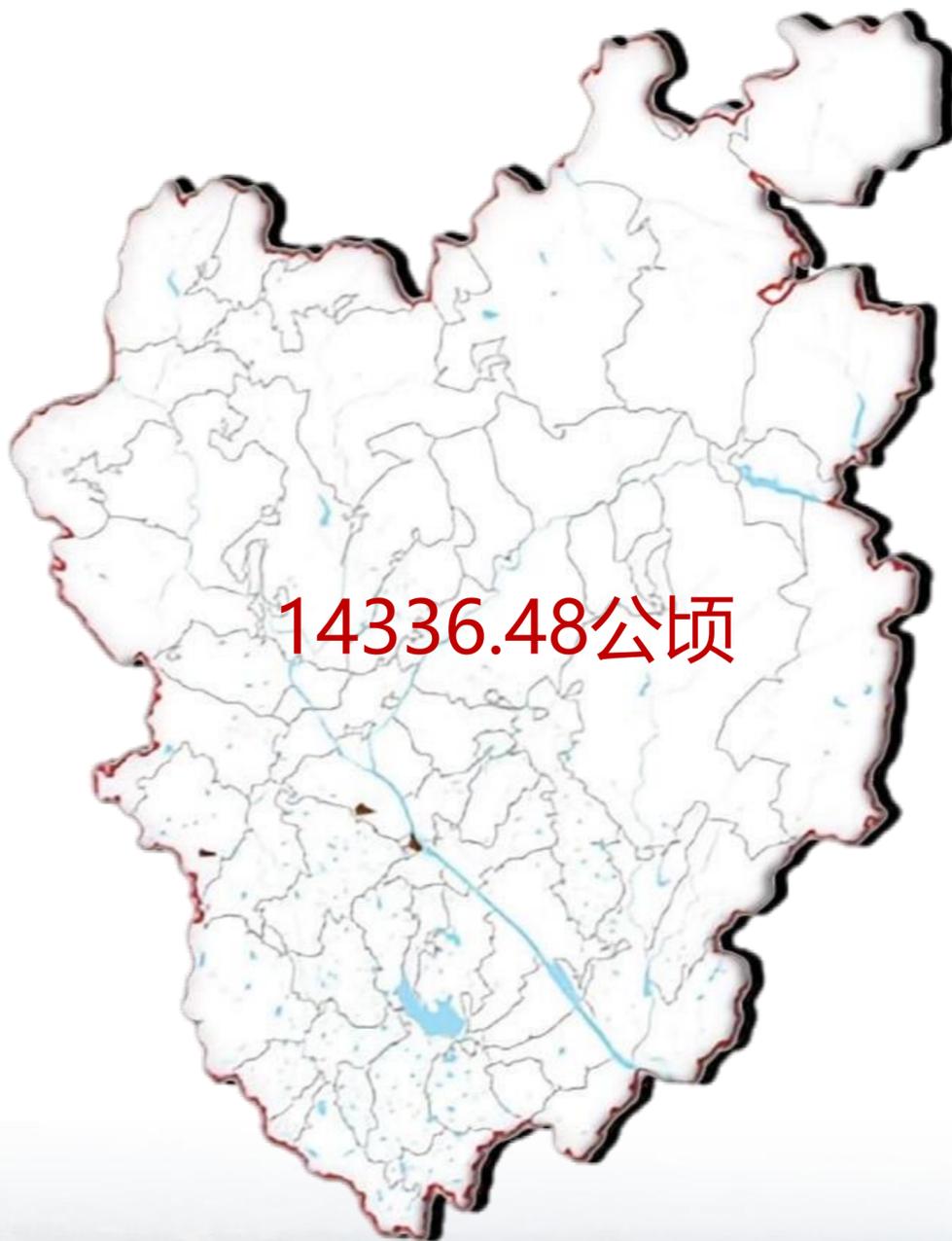
按照全域全要素布局的要求，确定规划范围为白鹤镇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14336.48公顷。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

近期至**2025年**

远景展望至**2050年**



1.3 现状特征



区域面积

全镇域包括“49个行政村”，总面积**14336.48公顷**。



人口规模

2020年年末白鹤镇总户籍人口**6.7万人**，常住人口**4万人**。



现状用地概况

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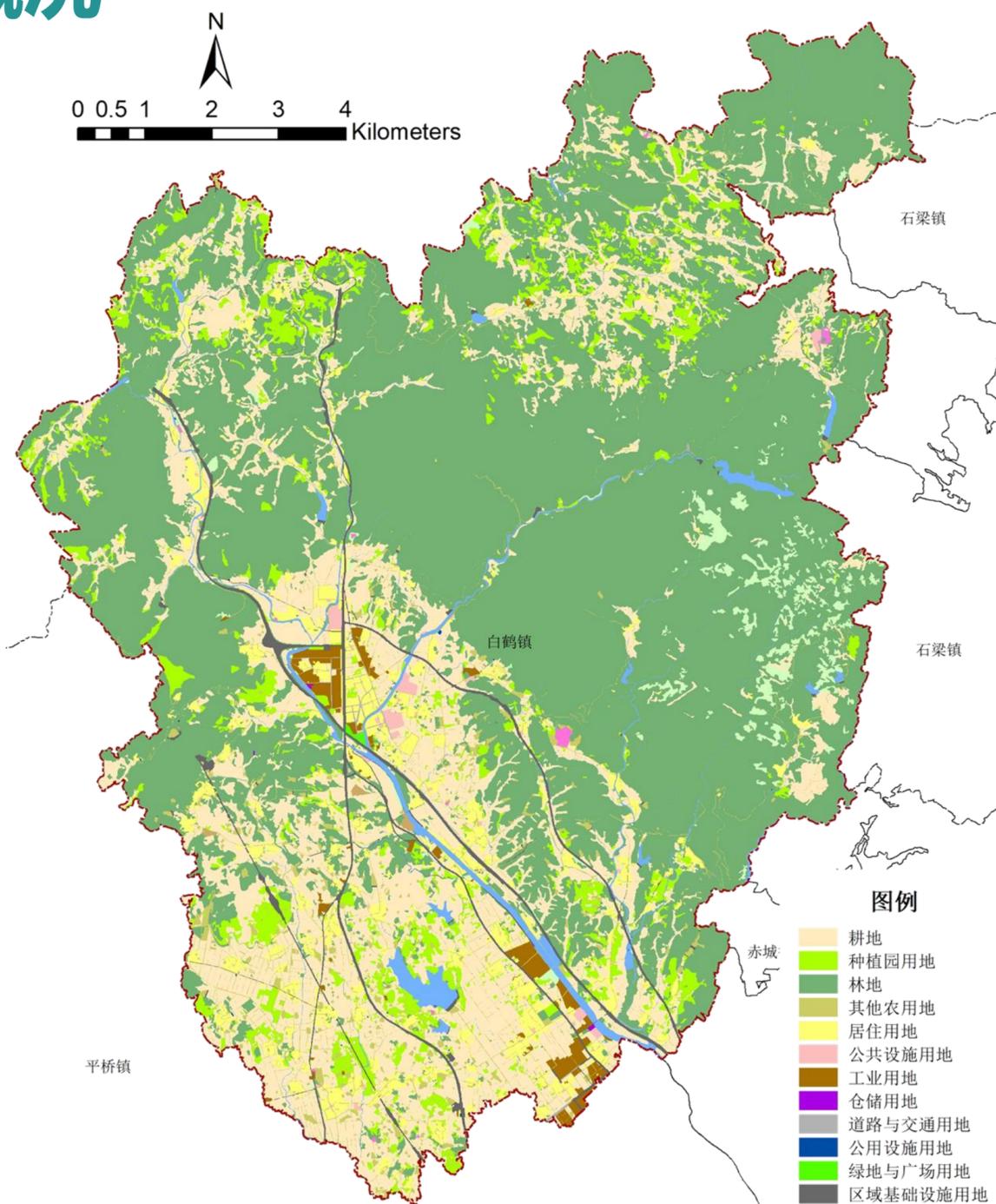
7%

生态用地

4%

农用地

89%



1.4 规划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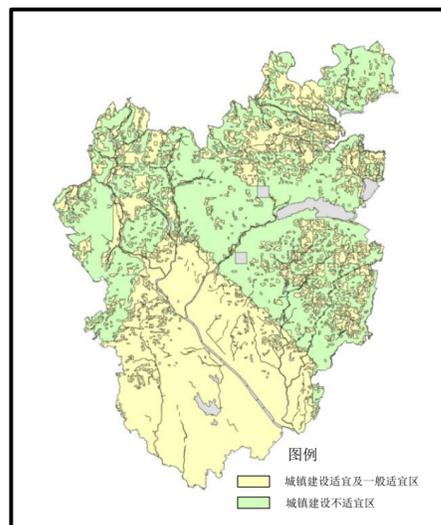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摸清空间底图底数，落实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简称“双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

指水资源充足、地势较平坦、地质灾害风险性低，适宜进行城镇建设的区域。

城镇建设适宜及一般适宜区面积为**8043.07公顷**，全镇占比**57%**。

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为**6042.41公顷**，全镇占比**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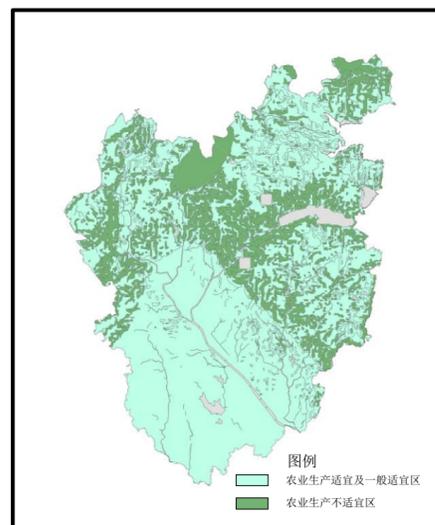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图

农业生产适宜区

指水资源丰度高、地势平坦、土壤肥力好、光热充足，适宜种植业生产的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及一般适宜区面积为**10496.26公顷**，全镇占比**75%**。

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3568.86公顷**，全镇占比**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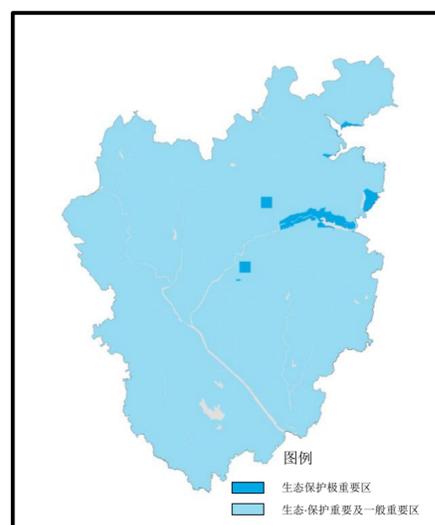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图

生态保护重要区

指具有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或重要的生态脆弱性的区域。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215.96公顷**，全镇占比**1.5%**。

生态保护重要及一般重要区面积为**13869.51公顷**，全镇占比**98.5%**。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02

发展定位

2.1 功能定位

2.2 城镇性质

2.3 发展目标

2.4 发展规模

2.5 发展战略

2.1 功能定位

以上位规划要求为导向，以地域文化为特色，以产业基础为核心，将白鹤镇打造为

现代商贸城，美丽北大门

2.2 城镇性质

建设白鹤特色“两地两区”

现代农业区 智能制造区
农旅观光地 宜居生态地



2.3 发展目标

城镇发展目标

近期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产业转型提升、空间梳理塑造、文化传承发扬的工作。

远期将白鹤镇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地，居民生活安康的和谐发展示范镇。

国土开发保护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围绕“生态宜居旅游小城镇”的总体发展定位，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做好细化落实，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注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以及产业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2.4 发展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	4.5万人
规划至2035年，城镇化率达到	37.5%以上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07.01公顷
耕地保有量	2742.77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27.98公顷



2.5 发展战略

战略一：区域协同

通过“五联”机制建设，提升自身服务能力。
严守耕地保护要求，协调城镇空间选择。

战略二：产业提升

将袜业制造与文化、艺术、旅游相结合，开展数字化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发展。
抢抓产业升级机遇，推动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产业融合发展。

战略三：空间高效利用

推进全要素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合理布局新增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03

空间格局

3.1 统筹三线落实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3 农业空间布局

3.4 生态空间布局

3.5 镇村空间布局

3.1 统筹三线落实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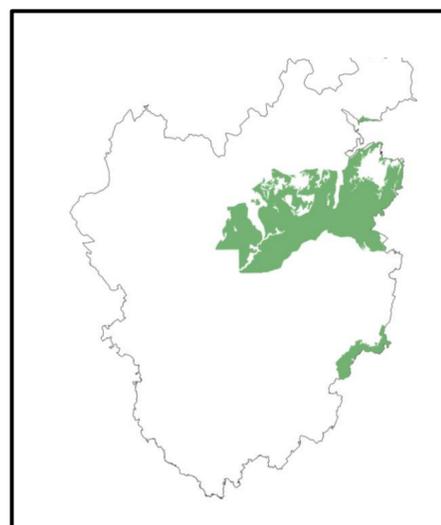
多规合一、协调落实、统筹推进、分类管控



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27.98公顷，约占镇域总面积**12%**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落实全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坚持严格保护、分级管控、损害追责、违法严惩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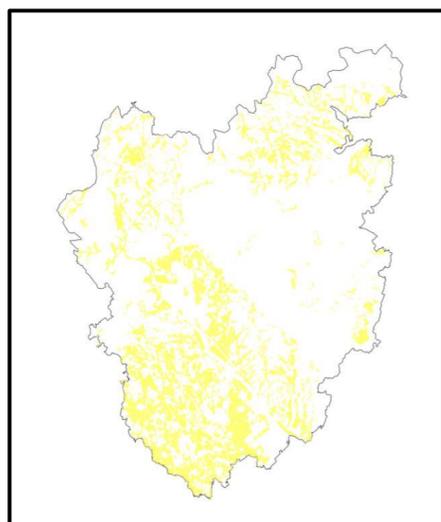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图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2558.46公顷，约占镇域总面积**17%**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完善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现有耕地提质改造，促进耕地规模化、集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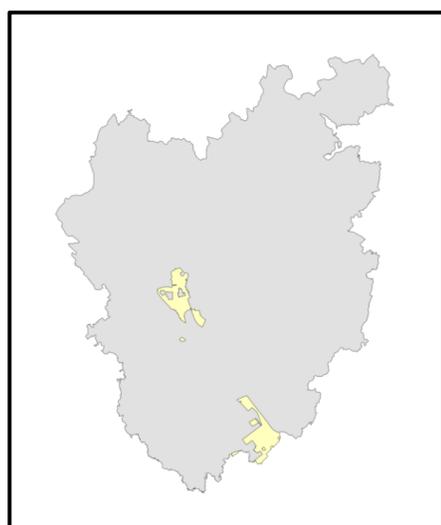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图



合理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07.01公顷，约占镇域总面积**2%**

基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与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优化城镇空间结构，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在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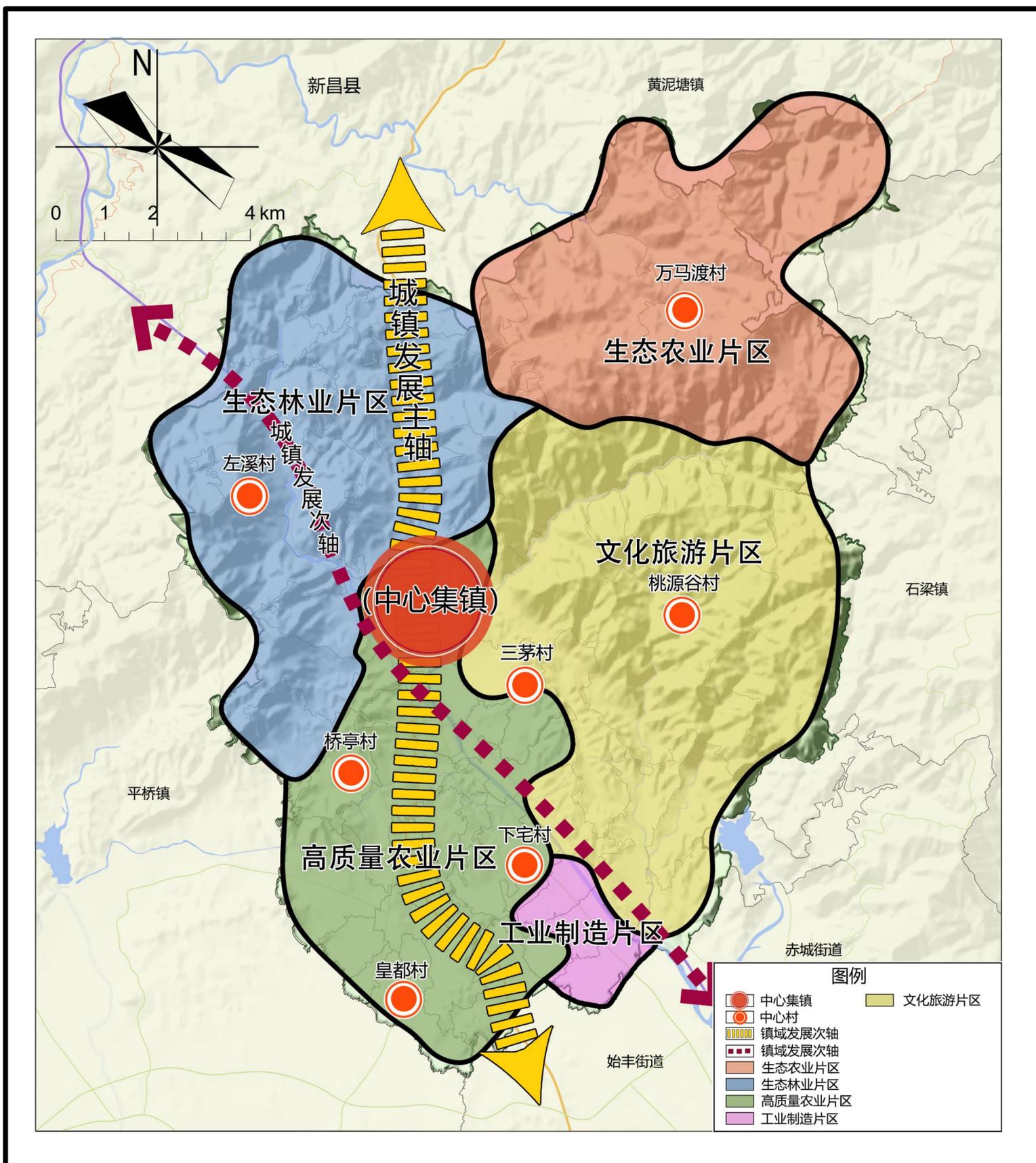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图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两轴一心五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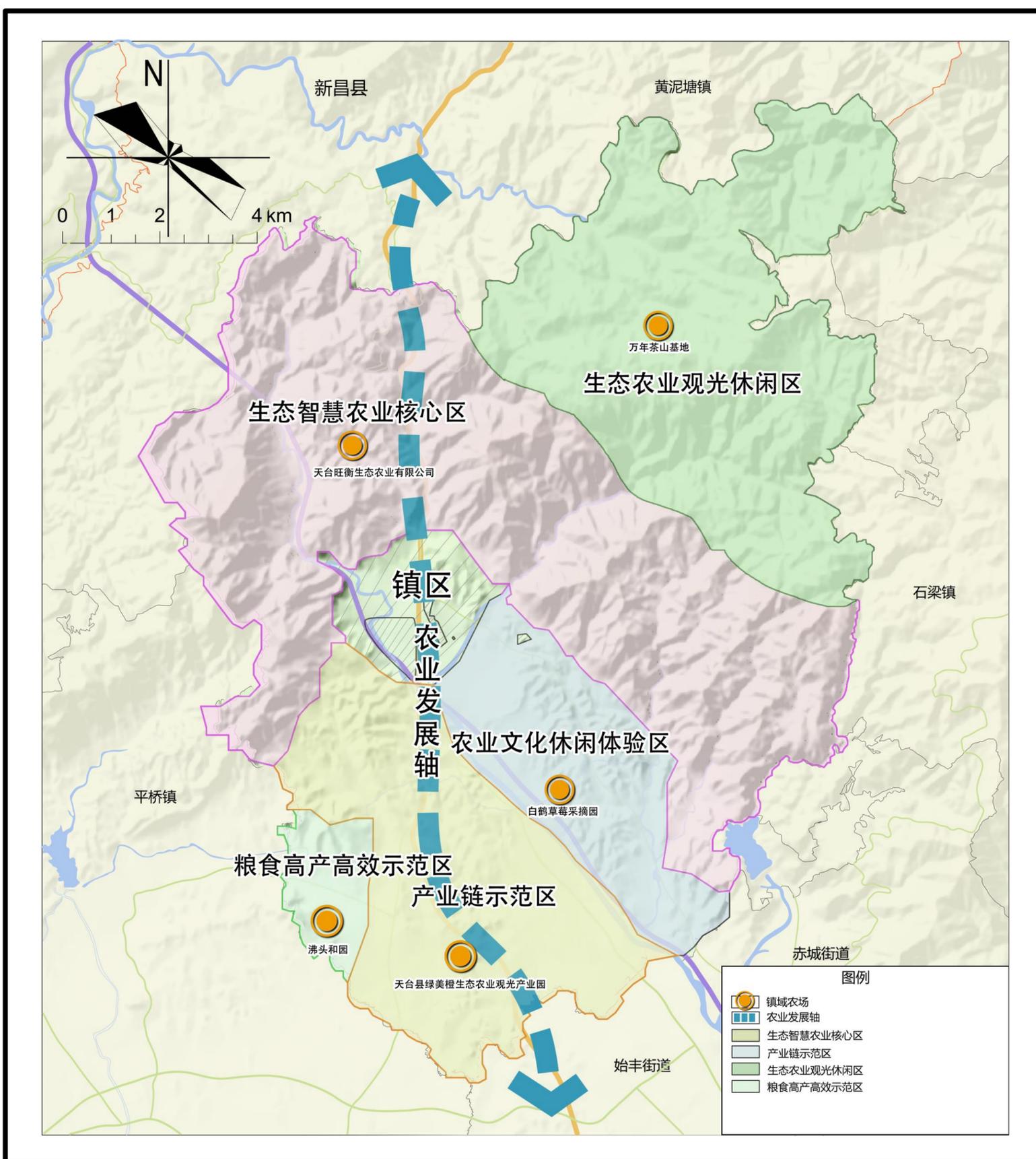
两轴	城镇发展主轴、城镇发展次轴
一心	中心集镇（镇区）
五片区	依托村庄界限、用地性质构建五片区，包括：生态农业片区、生态林业片区、文化旅游片区、高质量农业片区、工业制造片区



3.3 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轴五片区”的农业空间总体布局

一轴	农业发展轴
五片区	依托地形地貌、农业发展现状构建五片区，包括：粮食高产高效示范区、农业文化休闲体验区、产业链示范区、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区、生态智慧农业核心区



3.4 生态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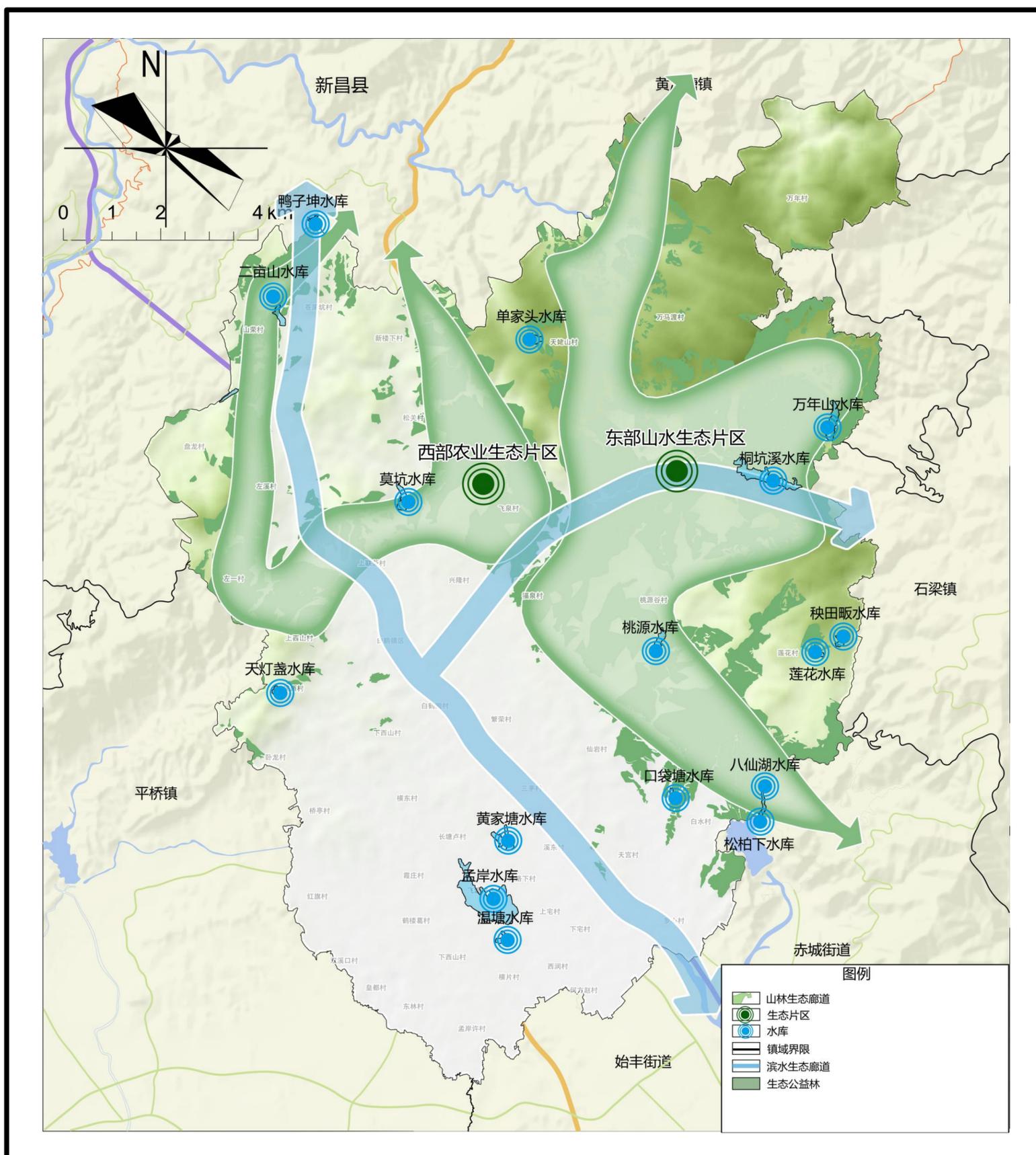
构建“三廊两片区”的生态空间总体布局

三廊

农业生态廊道、山水生态廊道、滨水生态廊道

两片区

依托生态公益林、水源保护区形成的生态廊道和滨水廊道构建两片区，包括：东部山水生态片区、西部农业生态片区



3.5 镇村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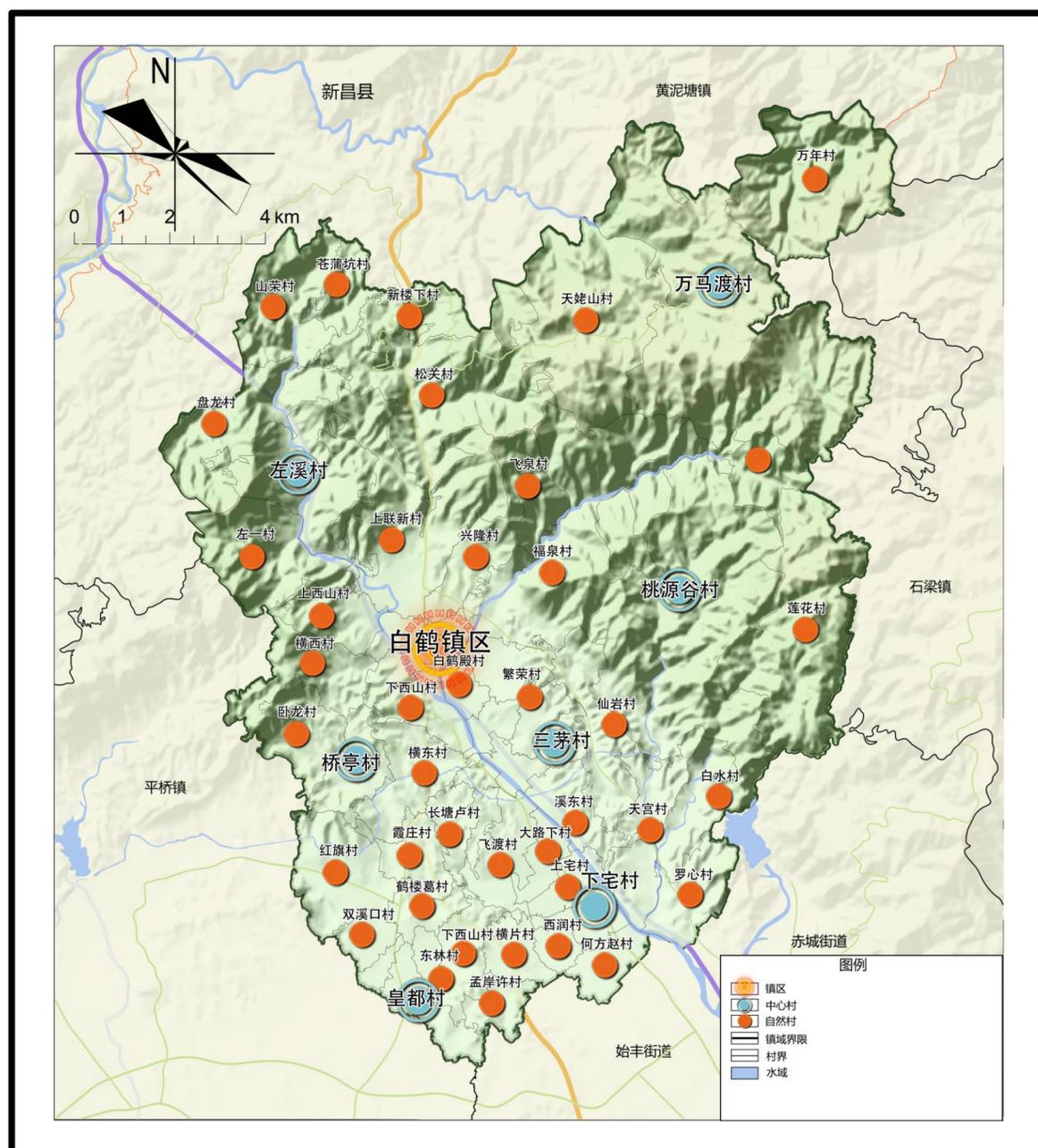
完善“镇区-中心村-自然村”三级镇村体系

充分衔接上位规划，考虑各村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构建“1个镇区-7个中心村-42个一般村”的镇村体系。

镇区 (1个)：白鹤镇区。

中心村 (7个)：皇都村、桥亭村、三茅村、桃源谷村、万马渡村、下宅村、左溪村。

自然村 (42个)：白鹤殿村、白水村、北街村、苍蒲坑村、澄村村、大路上村、东林村、繁荣村、飞渡村、飞泉村、福泉村、鹤楼葛村、横东村、横片村、横西村、红旗村、莲花村、罗心村、孟岸许村、盘龙村、山荣村、上联新村、上西山村、上宅村、双溪口村、松关村、桃源谷村、天宫村、天姥山村、田畝村、万年村、卧龙村、西涧村、溪东村、霞庄村、下岙葛村、下西山村、仙岩村、新楼下村、兴隆村、长塘卢村、左一村。





04

品质提升

- 4.1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4.2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 4.3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 4.4 提升基础设施网络
- 4.5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 4.6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4.1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焦“现代农业、工业制造产业、农旅休闲产业”三大产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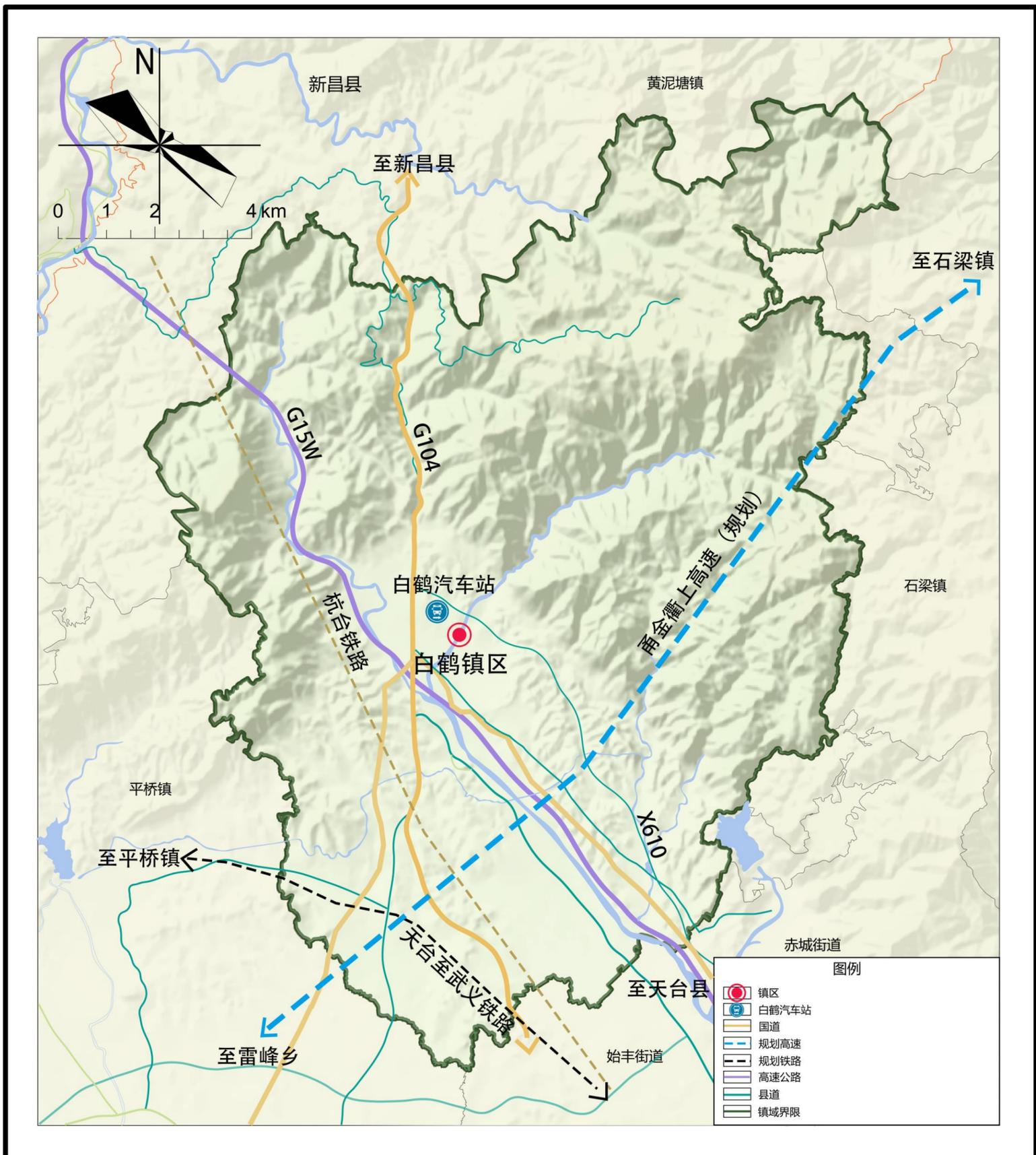
白鹤镇推动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思路，一方面通过做强袜业一条全产业链，做优一条共富路径，深化建设产业特色明显、三产深度融合，进一步转型升级和数字化改革。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农业特色产业和低空经济产业领域，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格局。



4.2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打造外联内畅交通体系

国道	G104国道
省道	甬台温至诸永高速
干线铁路	杭台铁路、台金高铁
交通枢纽	白鹤汽车站



4.3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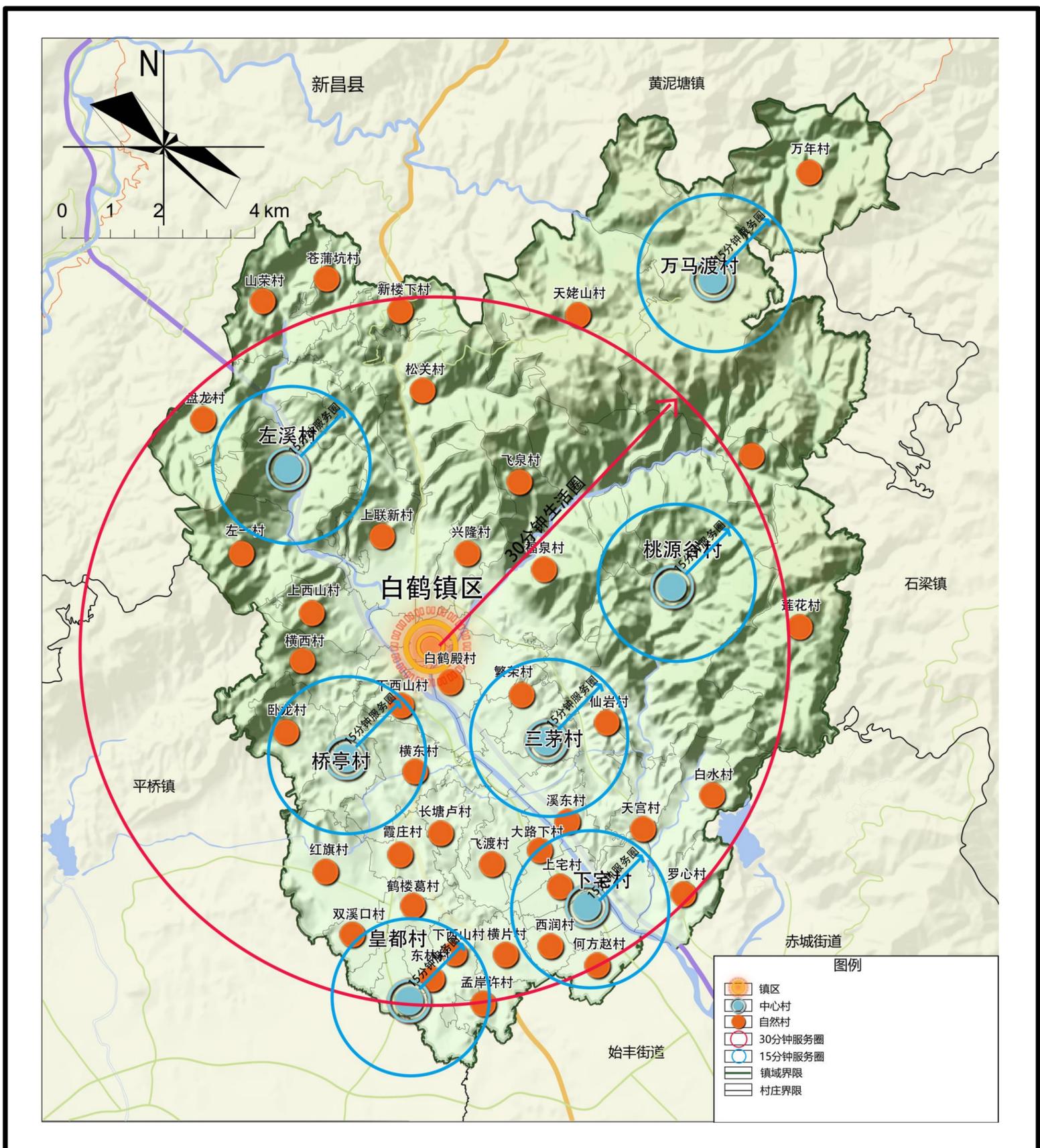
构建“镇村15、30分钟”生活圈体系

30分钟

构建1个镇区30分钟生活服务圈

15分钟

构建7个镇域15分钟生活服务圈



4.4 提升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绿色健全的基础设施网络

落实上位规划，对接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十四五重大项目，补足短板、弱项，提标扩面，构建绿色高效、保障有力、服务均等的城市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白鹤镇纳入城乡一体化供水模式，规划供水水质达标率100%。



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均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统筹现状和专项规划等对其和热力管线布局，提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供电来源为白鹤变电站，规划继续强化农村电网整治。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整建制覆盖，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不断健全。

完善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抗震救灾体系、消防体系、防洪排涝等系统性建设。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明确防灾减灾标准、划定防灾减灾区、建立灾害预警及协调机制、完善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4.5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传统村落

上联新村（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红旗渡槽（省级）、张文郁墓（县级）、万年寺（县级）

历史建筑

陆氏宗祠（县级）、陈氏祠堂（县级）、龙泉井（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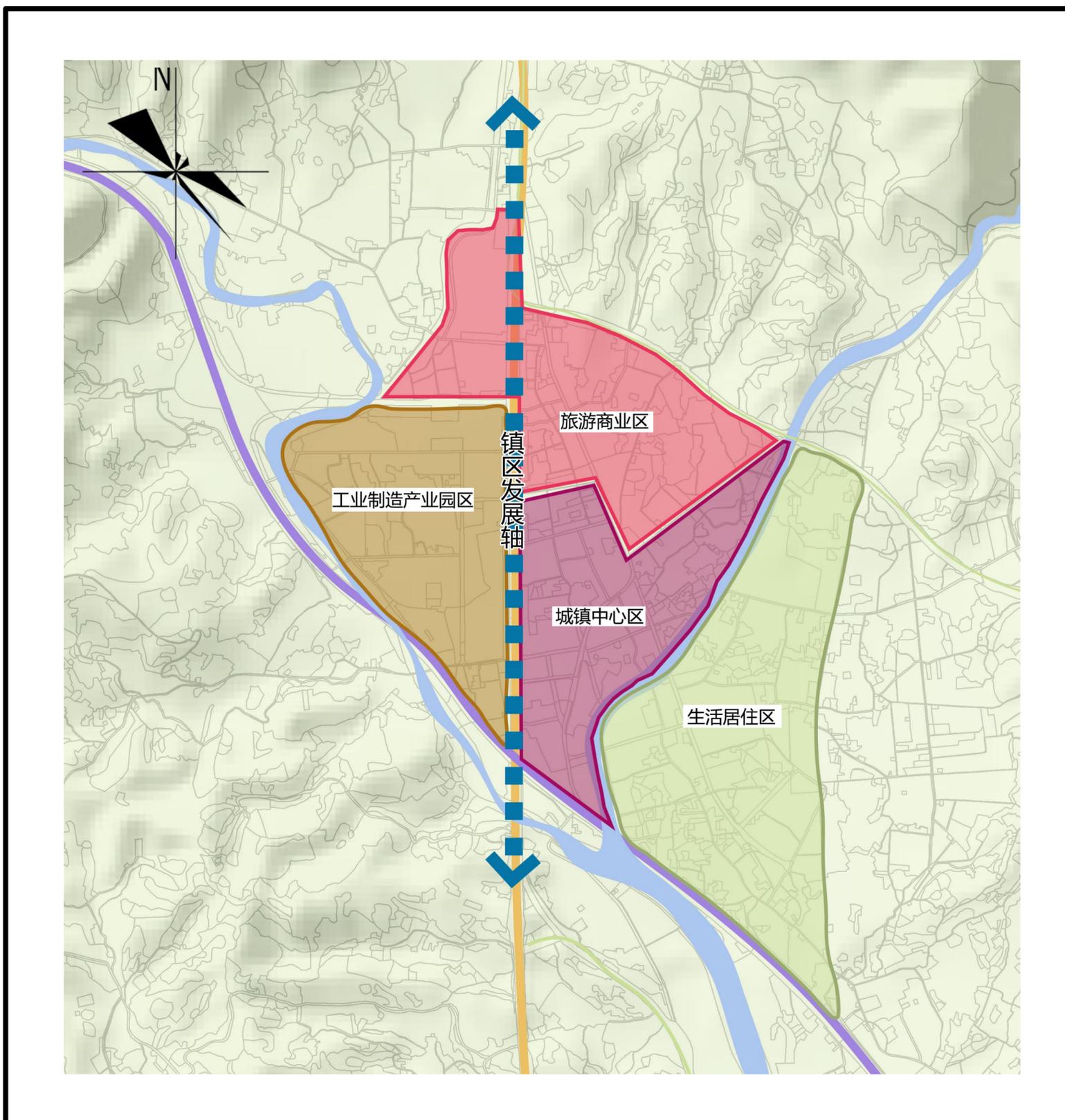
刘阮传说（国家级）、皇都南拳（省级）、左溪花鼓（市级）



4.6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构建“一轴四区”的镇区空间布局

一轴	镇区发展轴
四区	依托镇区功能性质构建四区，包括：城镇中心区、生活居住区、旅游商业区、工业制造产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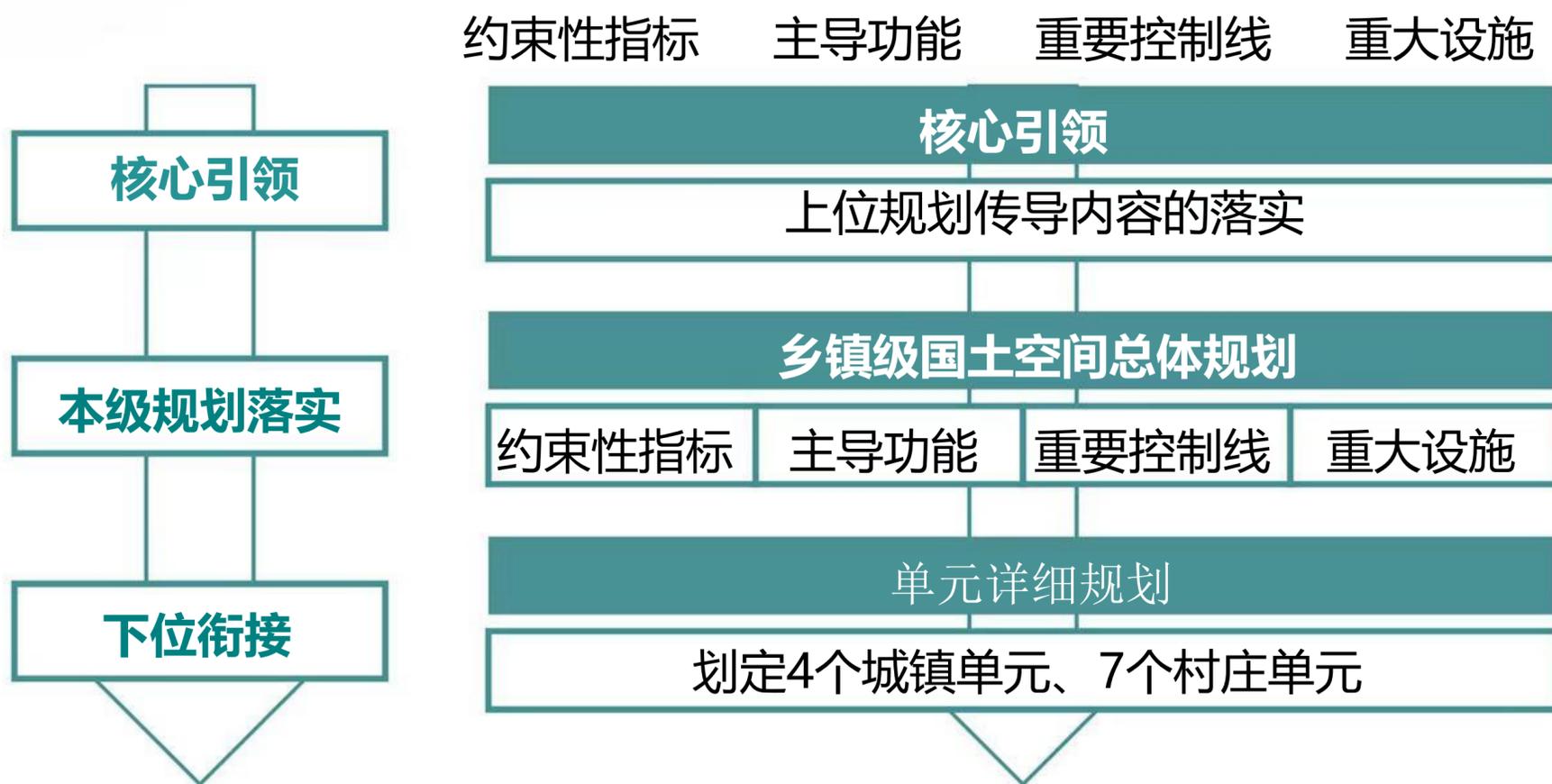


实施保障

5.1 规划空间传导

5.2 实施机制保障

5.1 规划空间传导



单元管控传导

对每类单元的功能定位、规划人口、单元面积、建设用地面积、重要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重要基础设施配建标准、紫线、蓝线、绿线、黄线、橙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管控。

单元类型	单元名称	单元编号	功能定位
城镇单元	城镇北片区单元	BH01	商业旅游
	工业片区单元	BH02	工业产业发展
	城镇中心片区单元	BH03	产城融合
	秀溪东岸片区单元	BH04	居住生活、公共服务
村庄单元	皇都村、桥亭村、 三茅村、桃源谷村、 万马渡村、下宅村 左溪村、	BH05、BH09、 BH06、BH10、 BH07、BH11 BH08、	农业生产、乡村发展

5.2 实施机制保障

强化规划传导

建立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规划传导机制。详细规划应遵循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单元边界、类型、编码、约束性指标、空间控制线、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上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构建管理体系

以国土空间数字化平台为支撑，围绕空间规划的全生命周期，建立“调查-编制-实施-监督-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通过用途管制，明确空间功能导向、确定空间准入标准、制定空间管制措施。

健全更新机制

开展城镇存量更新用地定期核查管理，鼓励采取存量补地价的方式对城镇存量更新用地进行自主或联合开发。对用而未尽、建而未投和投而未达标的低效用地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由政府实行协议收回机制。

推动规划实施

以土地综合整治推动规划实施，以整治片区实施方案为抓手，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意图，实现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